

收文編號：1070003137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5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陸經字第 1070300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針對 106 年本會已編列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之具體規劃及必要性，請本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大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內容。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決議事項(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副本：本會聯絡處、本會主計室（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新增決議事項(七)**

**報告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3月 日**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決議事項(七)辦理。
- (二) 106 年「經濟業務」編列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 382 餘萬元，107 年針對同樣計畫內容再編列預算，且較 106 年增列 100 餘萬元。預算數額編列增加，卻未說明具體規劃及必要性，爰請陸委會針對本計畫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二、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本會 107 年度經濟業務委辦費共計 12,881 千元，與 106 年度委辦費共計 15,379 千元相較，已減列 2,498 千元。有關「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下委辦費 5,071 千元，與 106 年度所編列 3,829 千元相較，增加 1,242 千元，主因係為統籌規劃研究經費，將「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項下之「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資訊蒐整」等研究經費(1,200 千元)，整併至「01」項下所致。
- (二)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委辦費用之編列，主要係考量現階段兩岸

及國際情勢，須持續掌握國際經貿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影響、中國大陸對臺所採經貿措施及可能的策略、兩岸經貿發展之趨勢與互動策略等前瞻性課題，及研議如何協助臺商在中國大陸之發展，確有必要委託辦理相關研究，已規劃研究議題包括中國大陸對臺商推動「同等待遇」政策措施、美中經貿關係發展對兩岸經貿之影響、中國大陸金融風險與政策對兩岸經濟之影響等。

### 三、結語

107年度「經濟業務」下整體委辦費，業依撙節原則減列，有關「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個別項下委辦費增加，主因係調整納入其他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所致，未來本會將注意加強各項預算編列相關說明事宜。在當前兩岸情勢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劇烈變化下，政府更需要加強掌握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之變化，對於兩岸經貿政策之規劃、情勢及資訊蒐整，及協助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布局等議題持續進行委託研究，確有必要，俾協助政府研擬及推動各項兩岸經貿政策，敬請大院續予支持。